

公司·信託·基金會 請配合客戶盡職審查

支持法人資訊透明 落實洗錢防制

應提供下列資料

- ✓ 公司登記證照
- ✓ 公司章程
- ✓ 董事會議紀錄
- ✓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件
- ✓ 股東名冊
- ✓ 持股或資本超過25%
之實質受益人



宣導大使
彭政閔



行政院

1090180406-23-1.jpg 防制辦公室
Anti-Money Laundering Office, Executive Yuan

地址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3號5樓
電話 (02) 2322-2618 傳真 (02) 2322-2680 網址 www.amlo.moj.gov.tw/

